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及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2972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29725-XM001
2. 项目名称：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及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29.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29.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及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项目	1229.7	1	为了加强及规范填埋场封场后的科学管理、安全运行、环保达标，采购人对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及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项目进行采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填埋气导排设施运行维护、渗沥液导排设施运行维护、雨水导排设施运行维护、绿化运行维护、道路设施运行维护、其它设施运行维护、环境保护与安全监测、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允许合同分包，要求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投标活动；

(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1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3)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5.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10-83613336

6.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执行;

7.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其他

本项目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052号

本项目意向公开时间:2026年01月22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1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9358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

联系方式:刘工 010-83613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10-836133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及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及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项目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及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项目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不得超过各采购包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u>1229.7 万元</u>。</p> <p>其中：            填埋场运行维护服务费最高限价：<u>100.779642 万元</u>；            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服务费最高限价：<u>1128.920358 万元</u>；            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服务费<u>单价</u>最高限价：<u>309.28 元/吨</u>。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12.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u>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u>            账 号：<u>338967316858</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填埋场运行维护、渗沥液处理服务中所需的药剂采购</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要求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70.00%</u>；            （3）其他要求：_____/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加盖投标人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    招标部    </u> ； 联系人： <u>    刘工    </u> ； 联系电话： <u>  010-83613336  </u> ； 邮    箱： <u>  tysj001@126.com  </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一区2号楼202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以及[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在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缴纳时间： <u>在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中标人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收费账户：</u> <u>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u> <u>银行账号：0203010103000017164</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报价启动质疑程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投标报价无效。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商务部分 (18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	8分	1. 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充足，设置关键岗位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分工合理且职责描述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 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较为充足，设置关键岗位人员，分工基本合理且有职责描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3. 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一般，设置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分工合理性及职责描述欠佳，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4. 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较差，欠缺关键岗位人员，分工及职责描述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	4分	具有市政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具有市政专业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下职称，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管理体系	6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每具有一项认证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2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好，得10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提出解决方案较好，得7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得5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差，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填埋场运行维护方案	12分	针对填埋场运行维护实施内容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 1. 整体方案科学合理、严谨规范，方案内容全面且表述清晰详实，保障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 2. 整体方案较为合理规范，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保障性及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3. 整体方案一般，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部分内容合理及规范性欠佳，保障性及可行性不足，得7分；	

				4. 整体方案较差，方案内容不足，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方案	12分	针对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内容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 1. 整体方案科学合理、严谨规范，方案内容全面且表述清晰详实，保障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 2. 整体方案较为合理规范，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保障性及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3. 整体方案一般，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部分内容合理及规范性欠佳，保障性及可行性不足，得7分； 4. 整体方案较差，方案内容不足，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巡查计划	8分	明确的巡查路线规划、合理的巡查频次设定、规范的巡查记录表格、及时的问题反馈流程，得8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1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其中：（1）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2）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3）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4）日常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最低得0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其中：（1）突发状况分析（2）应急措施（3）响应时间（4）备品备件情况，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最低得0分。	

		服务承诺	8分	1. 服务承诺非常全面，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及各阶段的服务需求，服务承诺详尽，得8分； 2.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对各阶段的服务承诺较强，得6分； 3.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对各阶段的服务承诺一般，得4分 4. 服务承诺差，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采购项目名称：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及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项目

3、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房山区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及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等工作内容。

4、预算金额：约 1229.7 万元

### 5、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房山区田各庄垃圾填埋场位于房山区城关街道办事处田各庄村东。田各庄填埋场总填埋量约为 138 万 t，垃圾堆体占地面积为 70932 m<sup>2</sup>，由环场围堤围合而成。场区现状高程约为 36.20m，环场围堤高程约为 38.20m，封场后垃圾堆体顶部高程约为 45.80~48.10m。

### 5.1 填埋场各项封场设施情况

#### (1) 堆体整形

封场工程堆体顶部工作平台宽度为 8.0m，堆体西侧边坡坡度约为 1:8.0，堆体北侧、东侧、南侧边坡坡度约为 1:3.0，垃圾堆体顶面坡度不小于 5%。堆体表面共设 18 个沉降监测点。

#### (2) 封场覆盖

封场覆盖结构（由上至下）依次为：

- 800mm 厚绿化土（压实度≥80%）（绿化土层）
- 5.0mm 土工复合网格
- 1.5mm 双糙面 HDPE 膜  
（膜上保护层、排水层）  
（防渗层）
- 300mm 厚压实粘土（压实度≥85%）（膜下保护层）
- 5.0mm 土工复合网格
- 聚丙烯双向加筋隔离网
- 整形后垃圾堆体

#### (3) 填埋气导排

在封场覆盖系统之下设置集气水平盲沟，盲沟顶部高程与垃圾堆体整形高程平，集气水平盲沟与集气导液竖井相连；填埋堆体中间区域集气导液井按照间距约 40m 设

置，填埋堆体靠近坑口线区域集气导液井按照间距约 25m 设置，全场共设 76 座集气导液竖井；每个集气站最多连接 12 个集气导液竖井，全场共设 7 座集气站；在填埋气输送管道低点设排水井，全场共设 6 座场内排水井。

集气导液竖井收集的填埋气体通过 dn90HDPE 集气支管收集到集气站，再通过 dn160HDPE 集气干管、dn200HDPE 集气干管、dn250HDPE 集气主管统一接入现状场外排水井、600m<sup>3</sup>/h 火炬燃烧系统。

#### （4）渗沥液导排

结合填埋气导排，全场共设 76 座集气导液竖井；每个集气导液竖井、场内排水内设 1 套气动排水泵（动力源为压缩空气），全场共设 82 台气动排水泵。

集气导液竖井及场内排水井收集的渗沥液经气动排水泵提升通过 dn50HDPE 导液支管、dn200HDPE 导液干管、dn250HDPE 导液主管接入现状堆体坡脚的 dn355HDPE 花管内，最终利用现有的渗沥液收集提升斜管井进行抽排进入后续渗沥液处理设施。

#### （5）雨水导排

雨水导排由平台排水沟、急流槽、环场排水沟组成，雨水统一收集后排至场区西南侧蓄水池，后续作为绿化浇灌用水使用，余水溢流至场区东侧现状水坑。

#### （6）堆体绿化

封场后堆体边坡及顶部（盘山路、堆体顶部环路、人行道、集气导液竖井、集气站、排水沟等以外的区域）全部种草绿化，绿化面积为 73354 m<sup>2</sup>。

#### （7）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为封场后垃圾堆体上的盘山路及堆体顶部环路。盘山路、堆体顶部环路路面宽度均为 4.0m，路基宽度均为 6.0m，为步道砖路面。

#### （8）地下水监测井

地下水流向自西北向东南；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原有 5 口，南侧地下水下游监测井 5#由于处于场外地势较低，南侧土坡高出 5#监测井数米，且没有采取护坡措施，南侧土坡受雨水冲刷出现垮塌，掩埋了 5#监测井。在封场工程在填埋场南侧新建 3 座地下水监测井。



田各庄填埋场封场后航拍图



地下水监测井位置

(9) 封场工程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型式	层数	高度 (m)
1	空压机房	26.04	26.04	框架	1层	4.50m
2	给水泵房	102.06	35.00	框架	1层	4.50m
3	蓄水池	260.76	—	钢筋砼	—	—
4	雨水分流弃流井	13.70	—	钢筋砼	—	—
5	1号门卫室	16.00	16.00	板房	1层	3.60m
6	2号门卫室	16.00	16.00	板房	1层	3.60m
7	3号门卫室	16.00	16.00	板房	1层	3.60m
8	火炬燃烧系统值班室	16.00	16.00	板房	1层	3.60m
9	蓄水池补水泵基础	10.00	—	钢筋砼	—	—
合计		476.56	192.10	—	—	—

## 5.2 管理及辅助设施概况

场区北侧建有综合管理用房、库房等。其中，综合管理用房及库房归属于田各庄村，综合管理用房15间，库房建筑面积约500m<sup>2</sup>。

## 5.3 渗沥液处理设施概况

因“23.7”特大洪水对田各庄填埋场渗沥液处理设施造成极大破坏，为保障填埋场周边生态环境安全，开展田各庄填埋场渗沥液处理设施重建工程，按照重建原则的“原址、原规模、原标准”要求，综合考虑确定重建处理设施进水规模为400吨/日，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系统+两级DTR0系统+浓缩液回灌”，预估中水出水率约为40%，浓缩液出水率为60%。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房山区城关街道田各庄村东田各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付款条件

按季度支付，供应商于每季度末按采购人要求报送上季度处理量、人员情况等，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结算上季度服务款项。

注：服务费最终支付进度，以实际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 三、技术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于封场后运营阶段，负责北京市房山区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及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确保填埋场封场后的科学管理、安全运行、环保达标。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 (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 (1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技术规范》（GB 51220-2017）；
- (1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 (12)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9-2010）；
- (1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 (1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 (15)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
- (16) 《生活垃圾和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DB11/T 269-2024）；
- (17) 其他相关资料。

注：项目执行过程中，若以上技术标准及规范与国家、北京市现行标准及规范相冲突，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标准执行。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填埋场运行维护

#### 1.1 填埋气导排设施运行维护

##### 1.1.1 填埋气导排设施运行维护内容

主要包括：76座集气导液竖井（填埋气导排部分）；7座集气站；6座场内排水井；1座场外排水井；填埋气导排管线；600Nm<sup>3</sup>/h 火炬燃烧系统。

##### 1.1.2 填埋气导排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1) 对集气导液竖井、集气站、场内排水井、场外排水井、填埋气集气管线、火炬燃烧系统进行日常巡查，如有损坏，及时修复；

(2) 应根据封场后填埋气体产生速率逐渐下降的规律，定期调整填埋气导排设施和抽气风机的流量，使抽气流量与气体产生速率保持基本平衡；

(3) 当填埋气体产生量低于火炬燃烧系统的可调最低负荷时，应停止设备的运

行；

(4) 火炬燃烧系统停运后，应对集气导液竖井、集气站进行检查，无甲烷气体产生时可封闭；有少量甲烷气体产生时可直接排空；有较多甲烷气体产生时可设置独立式小型火炬，将甲烷气体燃烧后排放，直至无甲烷气体产生时方可封闭；

(5) 可燃气体在线监测报警设备的气体浓度量程一般较小，精确度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定期校核和标定，以保证监测和报警的准确性；

(6) 对每次的维护工作进行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的部件等，以便追踪的使用情况和维护历史。

## 1.2 渗沥液导排设施运行维护

### 1.2.1 渗沥液导排设施运行维护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76座集气导液竖井（渗沥液导排部分）；1套空气压缩系统（包括螺杆空压机、储气罐、冷冻室干燥机、C级过滤器、T级过滤器、A级过滤器等）；82套气动排水泵；压缩空气管线；4座压缩空气阀门井、14座压缩空气泄水井（坑口内）、1座压缩空气泄水井（坑口外）。

### 1.2.2 渗沥液导排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1) 渗沥液导排设施是保证渗滤液及时有效导出的关键，因此需要对进行渗沥液导排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2) 因渗沥液中含有较多颗粒物，其易于沉淀在排渗装置中造成排渗装置故障，故需定期清理渗沥液沉淀物；

(3) 保持压缩空气阀门井、泄水井井盖完整。

(4) 关于压缩空气阀门井内阀门开关使用的说明：1) 工况一，对全部集气导液竖井供气：4座阀门井内的阀门全部开启；2) 工况二，仅对北半部分区域的集气导液竖井供气：开启F1阀门井内阀门，关闭F2、F3阀门井内阀门，开启F4阀门井内的西侧主阀门（dn75）、北侧阀门（dn50），关闭F4阀门井内的东侧阀门（dn50）、南侧阀门（dn50）；3) 工况三，仅对南半部分区域的集气导液竖井供气：关闭F1、F2、F3阀门井内阀门，开启F4阀门井内的全部阀门。

(5) 对每次的维护工作进行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的部件等，以便追踪的使用情况和维护历史；

## 1.3 雨水导排设施运行维护

### 1.3.1 雨水导排设施运行维护内容

主要包括：平台排水沟；急流槽；环场排水沟；雨水分流弃流井；蓄水池。

#### 1.3.2 雨水导排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1) 每年雨季到来前，应检查场内平台排水沟、急流槽、环场排水沟、雨水分流弃流井、蓄水池等雨水导排设施，发现损坏应及时维修，发现杂物应及时清理；

(2) 定期对雨水导排设施进行检查，包括检查沟壁、沟底的状况，以及排水设施的功能是否正常。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和养护，确保雨水导排设施的正常运行；

(3) 对每次的维护工作进行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的部件等，以便追踪的使用情况和维护历史。

### 1.4 绿化运行维护

#### 1.4.1 绿化运行维护内容

根据《田各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填埋堆体植草绿化面积为 73354 m<sup>2</sup>；场内白蜡树 328 株、海棠 60 株、碧桃 38 株，共 426 株。

#### 1.4.2 绿化运行维护要求

(1) 定期对苗木进行分区域浇灌作业，单次浇灌水量充足并在截洪沟边缘看到土壤湿润即可。

(2) 定期进行除草作业，防止杂草过度生长。

(3) 定期对苗木进行施肥作业，保证场区绿化的整体效果。

(4) 定期对草坪进行修剪，防止根系过度生长对防渗膜系统造成刺穿或损坏。

(5) 对于枯死草坪和树木，在每年 4 月及 10 月进行集中补栽。

(6) 对每次的维护工作进行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的部件等，以便追踪的使用情况和维护历史。

### 1.5 道路设施运行维护

#### 1.5.1 道路设施运行维护内容

主要包括：盘山路；堆体顶部环路；堆体顶部铺砌。

#### 1.5.2 道路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1) 对道路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包括检查路面是否有裂缝、凹陷或其他损坏，观察路面排水情况以确保排水系统畅通，以及检查路面附属设施（波形防护栏等）是否完好；

(2) 一旦发现路面有损坏,应立即进行修补。修补工作包括清理损坏部位的杂物和污垢,填充裂缝或凹陷处的材料以确保与周围路面平齐,使用专业修复材料进行修补以确保修复质量并达到持久效果。对于大面积损坏的路段,可以考虑进行重新铺装。

(3) 铺装路面进行养护管理是延长其使用寿命的重要措施。养护管理包括定期清理道路及排水设施以确保畅通,进行路面的维修和保养。

(4) 对每次的维护工作进行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的部件等,以便追踪的使用情况和维护历史。

## 1.6 其它设施运行维护

### 1.6.1 其它设施运行维护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 填埋堆体; 建构物(包括空压机房、给水泵房、围墙、大门、门卫室、值班制、沉降监测点、场区给排水、场区电气、综合管理用房、库房); 设备(给水泵房设备); 车辆。

### 1.6.2 其它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1) 场区实施封闭管理,无关人员及任何车辆禁止入内。;

(2) 对填埋堆体进行巡查,对不均匀沉降造成的裂缝、沟坎、凹坑、空洞等发现后及时修复,避免堆体存水、漏水现象发生。;

(3) 对建构物(包括空压机房、给水泵房、围墙、大门、门卫室、值班制、沉降监测点、场区给排水、场区电气、综合管理用房、库房)进行巡查,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4) 对设备(给水泵房设备)进行巡查,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5) 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按时缴纳保险;

(6) 对每次的维护工作进行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的部件等,以便追踪的使用情况和维护历史;

## 1.7 环境保护与监测

### 1.7.1 环境保护与监测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 大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排放); 填埋气体监测; 渗沥液监测; 外排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 地表水监测; 堆体沉降监测。

### 1.7.2 环境保护与监测要求

#### 1.7.2.1 大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排放)

- (1) 采样点的布置 应按 HJ/T 55-2000 中第 9 章的要求布设。
- (2) 采样频次：每年不应小于 4 次。
- (3) 采样方法 应按 HJ/T 55-2000 中 10.2 的要求执行。
- (4)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
2	甲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B/T 8984
			HJ 604
3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
4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7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

#### 1.7.2.2 填埋气体监测

##### (1) 采样点的布设

##### 1) 填埋气体安全性检测

填埋气体安全性监测需监测空气中甲烷体积分数，其采样点应设置在以下地点：

- ①填埋工作面上 2m 以下高度范围内，根据工作面大小设置 1~3 点，点间距宜为 20m~30m；
- ②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
- ③场内填埋气体易于聚集的建（构）筑物内顶部。

##### 2) 填埋气体成分监测

当采用开放式填埋气体导排管时，应在导排管内下方距管口 0.5m 处设置采样点，采气期间，应尽量避免管口外环境空气混入采集的样品中；当采用密闭式填埋气体收集管时，应在填埋气集中收集系统末端布设采样孔。采集使用的容器和气体量应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要求。

##### (2) 采样频次

- 1) 填埋气体安全性检测在填埋工作面上 2m 以下高度范围内和填埋气导气管排

放口监测应每日 1 次；在场内填埋气体易于聚集的建（构）筑物内监测宜采用在线连续监测。

### 2) 填埋气体成分监测

填埋气体成分监测应每月 1 次。

采样频率按上述规定，直到渗沥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 GB 16889-2024 中的表 4 中的限值为止。

### (3) 采样方法

#### 1) 填埋气体安全性监测

在场内填埋气体易于聚集的建（构）筑物内顶部监测采用在线监测仪器直接采样测定，在填埋工作面上 2m 以下高度范围内和填埋气导气管排放口监测可采用符合 GB/T 13486 要求或具有相同效果的便携式分析仪器直接采样测定。

#### 2) 填埋气体成分监测

监测填埋气体成分的采样方法应按照 HJ/T 194—2005 中第 4 章的要求执行。

### (4)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填埋气体成分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甲烷	气相色谱法	GB/T 8984
			HJ/T 38
2	二氧化碳	气相色谱法	GB/T 8984
			GB/T 10410
3	氧气	气相色谱法	GB/T 10410
4	硫化氢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
6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

### 1.7.2.3 渗沥液监测

#### (1) 采样点的布设

应设在进入渗沥液处理设施入口。无渗沥液处理设施，采样点应设在渗沥液集液井（池）。

#### (2)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总氮和氨氮应每日监测 1 次，其他项目应每季度监测 1 次。

采样频率按上述规定，直到渗沥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 GB 16889-2024 中的表 4 中的限值为止。

### (3) 采样方法

用采样器提取水样，弃去前 3 次样品，用第 4 次样品作为分析样品。采样量和固定方法按 HJ/T 91-2002 中表 4-4 的规定执行。

### (4)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渗沥液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9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
9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69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HJ/T 341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10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1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1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第一篇）	GB 746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908
13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 分光光度法	GB 7485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4	总铅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0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5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

#### 1.7.2.4 外排水监测

##### (1) 采样点的布设

1) 采样点应设在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应按照《排污

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设，设置符合 GB 15562.1 要求的污水排放口标志。如有多个排放口，应分别在每个排放口布设采样点。

2) 新建（改扩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在污水设施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应按照 GB 16889-2024 中的规定执行。

### (2)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总氮和氨氮应每日监测 1 次，其他项目应每季度监测 1 次。采样频率按上述规定，直到渗沥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 GB 16889-2024 中的表 4 中的限值为止。

### (3) 采样方法

用采样器提取外排水，弃去前 3 次样品，用第 4 次样品作为分析样品。采样量和固定方法按 HJ/T 91-2002 中表 4-4 的规定执行。

### (4)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外排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5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9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
9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69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HJ/T 341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10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1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1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第一篇）	GB 7466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908
13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4	总铅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0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	HJ 776
15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

### 1.7.2.5 地下水监测

#### (1) 采样点的布设

应根据填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以及时反映地下水水质变化为原则，布设地下水监测系统：

- 1) 本底井，一眼，宜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游，距填埋堆体边界 30m~50m 处。
- 2) 排水井，一眼，宜设在填埋场地下水主管出口处。
- 3) 污染扩散井，两眼，宜分别设在垂直填埋场地下水走向的两侧，距填埋堆体边界 30m~50m 处。
- 4) 污染监视井，两眼，宜分别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下游，距填埋堆体边界 30m 处一眼、50m 处一眼。
- 5) 当按照上述位置要求布设监测井时，井的位置如超出了填埋场的边界，则应将监测井点位调回填埋场边界之内。当在上述位置打不出地下水时，可将距离填埋场最近的现有地下水井作为填埋场的地下水监测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7 座地下水监测井位置详见第 2.2.8 章节。

#### (2) 采样频次

每年不应小于 4 次，直到渗沥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 GB 16889-2024 中的表 4 中的限值为止。

#### (3) 采样方法

应按 HJ/T 164-2004 中 3.2 的要求执行。

#### (4)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地下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
			GB/T 5750.4
2		E DT A 滴定法	GB 747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
3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
4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
			GB 11892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
			HJ 535
		水杨酸盐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
			HJ 536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6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
			HJ/T 84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8		
7	亚硝酸盐氮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
		分光光度法	GB 7493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离子色谱法	HJ/T 84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7
8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
			HJ/T 342
		硫酸钡烧灼称量法	GB/T 5750.5
		重量法	GB 11899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
HJ/T 84			
9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T 5750.5
			GB 11896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
			HJ/T 84
10	挥发性酚类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
			HJ 503
		流动注射在线蒸馏法	GB/T 8538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1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
			HJ 484
		流动注射在线蒸馏法	GB/T 8538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12	砷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
			HJ 6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
	HJ 776		
13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
			HJ 694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冷原子荧光法	HJ/T 34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
14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
			GB 7467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15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
			GB 74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
HJ 776			
16	氟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
			HJ/T 84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17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
			GB 74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
HJ 776			
18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
			GB 119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

			HJ 776
19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
			GB 119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
			HJ 776
20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
			GB 74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
			HJ 776
21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
			GB 74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
			HJ 776
22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
		滤膜法	
		酶底物法	
23	总铬	GB/T 5750.12	HJ 700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4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5	铍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 1.7.2.6 地表水监测

##### (1) 采样点的布设

应设在填埋场场界内地表水的排放口处。

##### (2) 采样频次

应每季度监测 1 次。雨季每次暴雨后及时采样监测。

##### (3) 采样方法

应按 HJ/T 91-2002 中 4.2.3.2 的要求执行。

## (4)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地表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
2	色度	铂钴比色法	GB 11903
		稀释倍数法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5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6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7	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法	HJ/T 84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8
9	亚硝酸盐氮	分光光度法	GB 7493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离子色谱法	HJ/T 84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7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碘量法	HJ/T 60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总大肠菌群	纸片快速法	HJ 755

## 1.7.2.7 堆体沉降监测

(1) 采样点的布设 结合封场工程设计，共 18 个沉降监测点。

(2) 采样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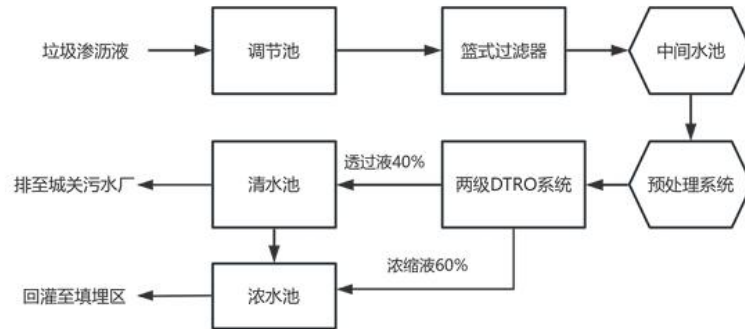
封场后 3 年内，堆体沉降应每月监测一次，封场 3 年后宜每半年监测一次，直至堆体稳定。

## 2、渗沥液处理站运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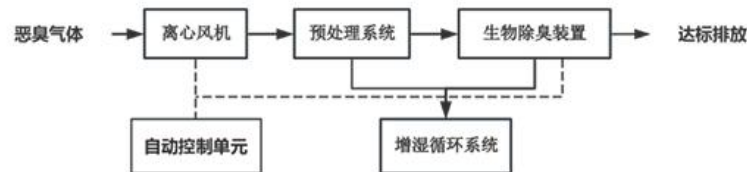
### 2.1 渗沥液处理站运行维护内容

渗沥液处理站进水规模为 400 吨/日，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系统+两级 DTRO 系统+浓缩液回灌”，预估中水出水率约为 40%，浓缩液出水率为 60%。

渗沥液处理工艺流程



臭气处理工艺流程



### 2.2 渗沥液处理站运行维护要求

#### 2.2.1 处理标准

渗沥液处理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4 的限值，出水后排入城关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臭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所规定的臭气排放指标进行排放。

#### 2.2.2 运行准备

为保障渗沥液设施平稳运行，设备厂家与运营单位联合试运行 1 个月开展设备调试工作，接手运行前需招聘水处理相关专业职工，并进行岗前培训熟悉工作流程。

### （三）人员要求

#### 1、填埋场运行维护的人员要求

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为 II 类填埋场，劳动定员参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的通知》（京管函〔2017〕143 号）进行配置。

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含渗沥液处理站），其中：管理及综合办公人员 3 人，封场设施运行维护人员 5 人，辅助人员 2 人。详见下表：

序号	工种名称	人数	备注
一	管理及综合办公人员		
1	厂长	1	管理及技术负责
2	综合办公室	2	财务和出纳，兼办公室人员
	小计	3	
二	封场设施运行维护人员		
1	填埋气导排	1	负责填埋气导排设施、火炬燃烧系统巡查及运行维护
2	渗沥液导排、雨水导排	1	负责渗沥液导排设施、雨水导排设施巡查及运行维护
3	绿化、道路及其它设施	2	负责绿化、道路、填埋堆体、建构筑物、围墙、供配电及照明、给排水等设施巡查及运行维护
4	环境保护与安全监测	1	负责环境保护与安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检测报告整理
	小计	5	
三	辅助人员		
1	门卫	2	保安
	小计	2	
	合	10	

## 2、渗沥液处理站运行维护的人员要求

按照原设施标准的运行原则，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8 小时一班，每班配置 6 人（其中：班组长 1 人；污水处理工 2 人；渗沥液中控工 1 人；化验员 2 人）。

### （四）其他要求

#### 1、设计进水水质：

项目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电导率 ( $\mu$ s/cm)
指标	3000	1000	400	1500	1000	10	$\leq 10000$

2、设计出水水质：出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4 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CODcr (mg/l)	BOD5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指标	500	350	400	70	45	8

设计进气指标:

项目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70
速率限值 (kg/h)	20000	1.0

3、设计出气指标: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25m排气筒高度规定的排放限值。

项目	(氨)氨气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0	/	3.0
速率限值 (kg/h)	2.65	9200	0.13

4、供应商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的日常维护、定期保养、故障检修、定期更换所有运行消耗品和易损件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内容)。

(1)负责制定渗滤液处理站年度运行管理计划和预算,保证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安全及正常运行,保证水质达到设计标准要求,渗滤液处理站的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

(2)负责建立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维修记录和设备运行档案,记录每日渗滤液处理量、运行参数等相关数据,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行报告。

(3)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区的保洁等工作。

(4)在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管理期间,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5)运行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渗滤液处理的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要备有工艺图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悬挂于明显部位。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要按要求巡视检查构筑物、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行情况。

供应商需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从事管理作业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供应商须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尤其是要尽量避免有限空间作业。如确实需要进行有限空间作业,须有完备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由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地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及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项目采购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地点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于封场后运营阶段，乙方负责北京市房山区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及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应确保处理站稳定运行，确保填埋场封场后的科学管理、安全运行、环保达标。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负责田各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及渗滤液处理站的日常维护、定期保养、故障检修、定期更换所有运行消耗品和易损件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内容：

(1) 负责填埋场运行维护，维护内容包括：填埋气导排设施运行维护、渗沥液导排设施运行维护、雨水导排设施运行维护、绿化运行维护、道路设施运行维护、其它设施运行维护、环境保护与监测；

(2) 负责渗沥液处理站运行维护，负责制定渗滤液处理站年度运行管理计划和预算，保证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安全及正常运行，保证水质达到设计标准要求，渗滤液处理站的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

(3) 负责建立填埋场运行维护及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维修记录和设备运行档案，记录每日渗滤液处理量、运行参数等相关数据，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行报告。

(4) 负责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区的保洁等工作。

(5) 在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管理期间，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6) 运行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渗滤液处理的工艺和填埋场各项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要备有工艺图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悬挂于明显部位。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要按要求巡视检查构筑物、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行情况。

(7) 乙方需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从事管理作业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8) 乙方须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尤其是要尽量避免有限空间作业。如确实需要进行有限空间作业，须有完备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由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支持

4、技术服务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田各庄村东田各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 第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期限

本技术服务合同的期限：1 年

## 第三条 技术服务要求

(一) 需执行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修正）；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 (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 (1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技术规范》（GB 51220-2017）；
- (1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 (12)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9-2010）；
- (1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 (1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 (15)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
- (16) 《生活垃圾和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DB11/T 269-2024）；
- (17) 其他相关资料。

注：项目执行过程中，若以上技术标准及规范与国家、北京市现行标准及规范相冲突，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标准执行。

## （二）填埋场运行维护要求

### 1、填埋气导排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1) 对集气导液竖井、集气站、场内排水井、场外排水井、填埋气集气管线、火炬燃烧系统进行日常巡查，如有损坏，及时修复；

(2) 应根据封场后填埋气体产生速率逐渐下降的规律，定期调整填埋气导排设施和抽气风机的流量，使抽气流量与气体产生速率保持基本平衡；

(3) 当填埋气体产生量低于火炬燃烧系统的可调最低负荷时，应停止设备的运行；

(4) 火炬燃烧系统停运后，应对集气导液竖井、集气站进行检查，无甲烷气体产生时可封闭；有少量甲烷气体产生时可直接排空；有较多甲烷气体产生时可设置独立式小型火炬，将甲烷气体燃烧后排放，直至无甲烷气体产生时方可封闭；

(5) 可燃气体在线监测报警设备的气体浓度量程一般较小，精确度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定期校核和标定，以保证监测和报警的准确性；

(6) 对每次的维护工作进行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的部件等，以便追踪的使用情况和维护历史。

### 2、渗沥液导排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1) 渗沥液导排设施是保证渗滤液及时有效导出的关键，因此需要对进行渗沥

液导排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2) 因渗沥液中含有较多颗粒物，其易于沉淀在排渗装置中造成排渗装置故障，故需定期清理渗沥液沉淀物；

(3) 保持压缩空气阀门井、泄水井井盖完整。

(4) 关于压缩空气阀门井内阀门开关使用的说明：1) 工况一，对全部集气导液竖井供气：4 座阀门井内的阀门全部开启；2) 工况二，仅对北半部分区域的集气导液竖井供气：开启 F1 阀门井内 阀门，关闭 F2、F3 阀门井内阀门，开启 F4 阀门井内的西侧主阀门（dn75）、北 侧阀门（dn50），关闭 F4 阀门井内的东侧阀门（dn50）、南侧阀门（dn50）；3) 工况三，仅对南半部分区域的集气导液竖井供气：关闭 F1、F2、F3 阀 门井内阀门，开启 F4 阀门井内的全部阀门。

(5) 对每次的维护工作进行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的部件等，以便追踪的使用情况和维护历史；

### 3、雨水导排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1) 每年雨季到来前，应检查场内平台排水沟、急流槽、环场排水沟、雨水分流弃流井、蓄水池等雨水导排设施，发现损坏应及时维修，发现杂物应及时清理；

(2) 定期对雨水导排设施进行检查，包括检查沟壁、沟底的状况，以及排水设施的功能是否正常。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和养护，确保雨水导排设施的正常运行；

(3) 对每次的维护工作进行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的部件等，以便追踪的使用情况和维护历史。

### 4、绿化运行维护要求

(1) 定期对苗木进行分区域浇灌作业，单次浇灌水量充足并在截洪沟边缘看到土壤湿润即可。

(2) 定期进行除草作业，防止杂草过度生长。

(3) 定期对苗木进行施肥作业，保证场区绿化的整体效果。

(4) 定期对草坪进行修剪，防止根系过度生长对防渗膜系统造成刺穿或损坏。

(5) 对于枯死草坪和树木，在每年 4 月及 10 月进行集中补栽。

(6) 对每次的维护工作进行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的部件等，以便追踪的使用情况和维护历史。

### 5、道路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1) 对道路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包括检查路面是否有裂缝、凹陷或其他损坏，观察路面排水情况以确保排水系统畅通，以及检查路面附属设施（波形防护栏等）是否完好；

(2) 一旦发现路面有损坏，应立即进行修补。修补工作包括清理损坏部位的杂物和污垢，填充裂缝或凹陷处的材料以确保与周围路面平齐，使用专业修复材料进行修补以确保修复质量并达到持久效果。对于大面积损坏的路段，可以考虑进行重新铺装。

(3) 铺装路面进行养护管理是延长其使用寿命的重要措施。养护管理包括定期清理道路及排水设施以确保畅通，进行路面的维修和保养。

(4) 对每次的维护工作进行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的部件等，以便追踪的使用情况和维护历史。

#### 6、其它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1) 场区实施封闭管理，无关人员及任何车辆禁止入内。；

(2) 对填埋堆体进行巡查，对不均匀沉降造成的裂缝、沟坎、凹坑、空洞等发现后及时修复，避免堆体存水、漏水现象发生。；

(3) 对建构筑物（包括空压机房、给水泵房、围墙、大门、门卫室、值班制、沉降监测点、场区给排水、场区电气、综合管理用房、库房）进行巡查，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4) 对设备（给水泵房设备）进行巡查，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5) 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按时缴纳保险；

(6) 对每次的维护工作进行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的部件等，以便追踪的使用情况和维护历史。

#### 7、环境保护与监测要求

##### 7.1 大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排放）

(1) 采样点的布置：应按 HJ/T 55-2000 中第 9 章的要求布设。

(2) 采样频次：每年不应小于 4 次。

(3) 采样方法：应按 HJ/T 55-2000 中 10.2 的要求执行。

(4)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7.2 填埋气体监测

(1) 采样点的布设

### 1) 填埋气体安全性检测

填埋气体安全性监测需监测空气中甲烷体积分数，其采样点应设置在以下地点：

①填埋工作面上 2m 以下高度范围内，根据工作面大小设置 1~3 点，点间距宜为 20m~30m；②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③场内填埋气体易于聚集的建（构）筑物内顶部。

### 2) 填埋气体成分监测

当采用开放式填埋气体导排管时，应在导排管内下方距管口 0.5m 处设置采样点，采气期间，应尽量避免管口外环境空气混入采集的样品中；当采用密闭式填埋气体收集管时，应在填埋气集中收集系统末端布设采样孔。采集使用的容器和气体量应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要求。

#### (2) 采样频次

1) 填埋气体安全性检测在填埋工作面上 2m 以下高度范围内和填埋气导气管排放口监测应每日 1 次；在场内填埋气体易于聚集的建（构）筑物内监测宜采用在线连续监测。

2) 填埋气体成分监测：填埋气体成分监测应每月 1 次。

采样频率按上述规定，直到渗沥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 GB 16889-2024 中的表 4 中的限值为止。

(3) 采样方法：应按照 HJ/T 194—2005 中第 4 章的要求执行

(4)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7.3 渗沥液监测

(1) 采样点的布设：应设在进入渗沥液处理设施入口。无渗沥液处理设施，采样点应设在渗沥液集液井（池）。

(2) 采样频次：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总氮和氨氮应每日监测 1 次，其他项目应每季度监测 1 次。采样频率按上述规定，直到渗沥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 GB 16889-2024 中的表 4 中的限值为止。

(3) 采样方法：用采样器提取水样，弃去前 3 次样品，用第 4 次样品作为分析样品。采样量和固定方法按 HJ/T 91-2002 中表 4-4 的规定执行。

(4)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7.4 外排水监测

(1) 采样点的布设

1) 采样点应设在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设,设置符合 GB 15562.1 要求的污水排放口标志。如有多个排放口,应分别在每个排放口布设采样点。

2) 新建(改扩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在污水设施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应按照 GB 16889-2024 中的规定执行。

(2) 采样频次: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总氮和氨氮应每日监测 1 次,其他项目应每季度监测 1 次。采样频率按上述规定,直到渗沥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 GB 16889-2024 中的表 4 中的限值为止。

(3) 采样方法:用采样器提取外排水,弃去前 3 次样品,用第 4 次样品作为分析样品。采样量和固定方法按 HJ/T 91-2002 中表 4-4 的规定执行。

(4)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7.5 地下水监测

### (1) 采样点的布设

应根据填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以及时反映地下水水质变化为原则,布设地下水监测系统:

1) 本底井,一眼,宜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游,距填埋堆体边界 30m~50m 处。

2) 排水井,一眼,宜设在填埋场地下水主管出口处。

3) 污染扩散井,两眼,宜分别设在垂直填埋场地下水走向的两侧,距填埋堆体边界 30m~50m 处。

4) 污染监视井,两眼,宜分别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下游,距填埋堆体边界 30m 处一眼、50m 处一眼。

5) 当按照上述位置要求布设监测井时,井的位置如超出了填埋场的边界,则应将监测井点位调回填埋场边界之内。当在上述位置打不出地下水时,可将距离填埋场最近的现有地下水井作为填埋场的地下水监测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7 座地下水监测井位置详见第 2.2.8 章节。

(2) 采样频次:每年不应小于 4 次,直到渗沥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 GB 16889-2024 中的表 4 中的限值为止。

(3) 采样方法:应按 HJ/T 164-2004 中 3.2 的要求执行。

(4)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7.6 地表水监测

- (1) 采样点的布设：应设在填埋场场界内地表水的排放口处。
- (2) 采样频次：应每季度监测 1 次。雨季每次暴雨后及时采样监测。
- (3) 采样方法：应按 HJ/T 91-2002 中 4.2.3.2 的要求执行。
- (4)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7.7 堆体沉降监测

- (1) 采样点的布设 结合封场工程设计，共 18 个沉降监测点。
- (2) 采样频次：封场后 3 年内，堆体沉降应每月监测一次，封场 3 年后宜每半年监测一次，直至堆体稳定。

#### (三) 渗沥液处理站运行维护要求

1、渗沥液处理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4 的限值，出水后排入城关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臭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所规定的臭气排放指标进行排放。

3、为保障渗沥液设施平稳运行，设备厂家与运营单位联合试运行 1 个月开展设备调试工作，接手运行前需招聘水处理相关专业职工，并进行岗前培训熟悉工作流程。

注：项目执行过程中，若以上技术标准及规范与国家、北京市现行标准及规范相冲突，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标准执行。

###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填埋场封场后维护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所需的工作场地。

2、甲乙双方应当密切配合和沟通，交换有关工作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当积极主动向甲方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运行管理，24 小时运行，形成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记录及报告。

2、技术服务费的核算方法：填埋场运行维护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行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及处理量，实行半年集中支付结算。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照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及第三方气体

检测报告结果是否满足设计标准执行。

## 第六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联系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到渗滤液处理站现场查看和检查，并详细做好检查记录，以作备查。

2、就发生的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并向甲方、乙方及时汇报，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1、填埋场运行维护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吨。（根据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

3、费用组成：填埋场运行维护及渗滤液处理运行的电费、人工费、排污费、水质检测费、药剂费、在线监测费、维修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其他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中电费、排污费在运行过程中其单价根据实际费用及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最新政策确定，运营过程中发生变化的由双方自行协商；维修项目仅包括中小修项目（单次维修费用在 1.5 万元及以下的维修项目，如单次维修费用超出 1.5 万元的，属大修范畴，相关费用另行协商），年维修次数按 10 次计（年维修次数若超出 10 次，超出部分另行协商）。

4、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每季度末按甲方规定，报送本季度填埋场处理量、人员在岗等相关台账及统计报表，由甲方完成审核核实并予以确认。服务费实行半年集中支付，每半年服务期满且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甲方上报政府部门进行年度结算评审，待年度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 100%。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支付，因资金拨付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注：服务费最终支付进度，以实际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结算费用时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如因甲方特殊申请乙方先行交付发票的，甲方

应收到正式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告知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事项。
- (2) 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 (3) 指导、监督乙方进行的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措施等的合理化建议或指示。
- (4) 根据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的实际情况，项目内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可能存在提前停运的情况，若发生提前停运状况双方另行协商。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技术服务需求，派遣身体健康、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2) 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政策教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培训，负责定期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技术服务指导和管理。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运行维护不当造成填埋场运行设施或渗滤液处理站设备、设施等损坏，影响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
- 2、乙方在填埋场设施运行维护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更换的消耗品、设备零件、渗滤液处理所需药剂等，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国家、地方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影响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合格产品。
- 3、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有权解除合同，书面通知达到即视为合同解除。

(1) 乙方未能保证填埋场各项设施及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并未能在双方协商一致整改期限内恢复填埋场设施及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有效期满，乙方应继续依照本合同履行运行维护义务，直到新的运行维护单位接替乙方工作。

5、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填埋场运行维护		12 月		填埋场运行维护投标单价为每月运行服务服务费报价
2	填埋场渗沥液处理		/		预估处理吨水数量=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服务费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合价=投标单价×预估处理吨水数量=投标单价×(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服务费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单位	目前状态	其他说明

-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首页、规模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3、近五年是指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开标会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 10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个人参加类似项目的业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需提供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证明证书、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会保障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电子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证 书 号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职位人员。

2、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证(如有)、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社会保障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方案编写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填埋场运行维护方案；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方案；日常巡查计划；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要求项目服务方案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150 页。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